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190 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局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胶黏剂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5
4.1.4 固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8
4.2.3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2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气排放标准	38

6.2 废水排放标准	38
6.3 噪声排放标准	39
6.4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水监测内容	41
7.2 废气监测内容	41
7.3 噪声监测内容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能力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6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6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5
9.3.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55
9.3.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监测结论	57
10.2 建议	57

## 附件

- 1、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备案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2】314号）；
- 2、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4】108号）；
- 3、排污许可证；
-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
- 5、废水接管处理协议；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25020786-1；2025020786-2）；
- 11、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 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5号。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2】314号）；2024年4月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25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张保审批【2024】108号）。

本项目于2025年5月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90873702J001V）。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调试。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年4月24日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20582-2025-091-M。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文件的要求，受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2025年3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90 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5 号				
主要生产方案	胶黏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黏剂 11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黏剂 1190 吨				
立项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立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0-21 日	监测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659.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20659.0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0.43%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08号，2024年5月28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2】314号，2022年12月7日）；

(2)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90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

(3)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5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张家港市隶属于江苏省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北端，地理位置为北纬 31°43'~32°02'，东经 120°49'。张家港市北临长江，与南通市隔江相望，市内沿江高速、拟建的镇南铁路横穿而过。

张家港市地理位置优越，港口条件得天独厚，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其中深水岸线 33km。张家港港是全国首批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建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60 个，开通国际航线 19 条，与全球 140 多个港口建立了货运往来关系。张家港港到港国际航行船舶位居长江内河各港之首，是长江沿线最大的国际贸易商港，是全国唯一的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

##### 3.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公司根据行业的生产特点，布局车间，本着流程顺畅、方便生产运行和管理，合理布局，并遵循防火、防震、防雷、防静电、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优化设备布局安装。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5 号，项目北侧为北京路，隔路为万达薄板，东侧为奥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华茂精细化学公司，西侧为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公司。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90 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5 号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20659.02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比例 0.43%

行业类别：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方案详见表 3-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表 3-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1	胶黏剂	年产胶黏剂 1190 吨	电子热熔胶 100 吨	年产胶黏剂 1190 吨	电子热熔胶 100 吨	与环评一致
			有机硅灌封胶 200 吨		有机硅灌封胶 200 吨	
			有机硅胶黏剂 50 吨		有机硅胶黏剂 50 吨	
			水性胶黏剂 720 吨		水性胶黏剂 720 吨	
			排气系统无机胶 120 吨		排气系统无机胶 120 吨	

表 3-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		
1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	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	塑料油墨	年产 3500 吨	苏环建 [2007]440 号	苏环验 [2011]62 号
2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油墨技改项目	油墨技改	塑料油墨	年产 3500 吨	张保审批 [2024]29 号	自主验收 2024 年 7 月 4 日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3232.92m <sup>2</sup>	建筑面积：3232.9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用于生产油墨、胶黏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2631.22m <sup>2</sup>	建筑面积：2631.2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堆放丙类化学品原料
	溶剂仓库		276m <sup>2</sup>	27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堆放甲类化学品
	成品仓库		336m <sup>2</sup>	33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堆放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		2878.3t/a	2878.3t/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160t/a、初期雨水 570.9t/a	生活污水 2160t/a、初期雨水 570.9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胜科水务。
	蒸汽		242t/a（生产 230t/a、废气治理 12t/a）t/a	242t/a（生产 230t/a、废气治理 12t/a）t/a	与环评一致	市政蒸汽管网供给
	供电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有机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35000m <sup>3</sup> /h。	进入布袋除尘+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35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接管至胜科水务，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接管至胜科水务，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3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位于地下, 400m <sup>3</sup>	位于地下, 4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
		初期雨水池	位于地下, 200m <sup>3</sup>	位于地下, 2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4 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形态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条件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地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电子热熔胶	聚酯多元醇	固态	多元醇	21.03	21.03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聚醚多元醇	液态	多元醇	21.2	21.2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装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丙烯酸树脂	固态	/	23.01	23.01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固态	/	10.01	10.01	与环评一致	5kg/桶装	常温常压	0.5	原料仓库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固态	/	5.01	5.01	与环评一致	5kg/桶装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增粘树脂	液态	/	5.01	5.01	与环评一致	5kg/桶装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4,4-二异氰酸酯二环己基甲烷	液态	/	10	10	与环评一致	5kg/桶装	常温常压	1	原料仓库
	催化剂（叔胺）	固态	/	0.5	0.5	与环评一致	1kg/桶装	常温常压	0.05	原料仓库
	助剂（硅烷类）	固态	(3-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5	0.5	与环评一致	1kg/袋	常温常压	0.05	原料仓库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液态	/	4	4	与环评一致	2.5kg/桶装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有机颜料	固/液	二氧化钛、酞菁蓝、5,12-二氢-喹啉并[2,3-b]吡啶-7,14-二酮、立索尔宝红 BK	0.04	0.04	与环评一致	0.5kg 桶装	常温常压	0.01	原料仓库	

产品	原料名称	形态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条件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地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有机硅灌封胶	乙烯基硅油	液态		58.29	58.29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装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含氢硅油	液态		10.466	10.466	与环评一致	25kg/桶装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氧化铝	固态	Al <sub>2</sub> O <sub>3</sub>	131.362	131.362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有机颜料	固/液	二氧化钛、酞菁蓝、5,12-二氢-喹啉并[2,3-b]吡啶-7,14-二酮、立索尔宝红 BK	0.14	0.14	与环评一致	0.5kg 桶装	常温常压	0.01	原料仓库
有机硅胶黏剂	XIAMETER(R)OHX-406	液体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0.09	30.09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装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XIAMETR (R)PMX-200	液体	聚二甲基硅氧烷	5.01	5.01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装	常温常压	4	原料仓库
	混合酮肟交联剂	液体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95%、丁酮肟≤1%、二聚体≤4%	5.007	5.007	与环评一致	25kg/桶装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碳酸钙	固体	纳米级别	10	10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有机颜料	固/液	二氧化钛、酞菁蓝、5,12-二氢-喹啉并[2,3-b]吡啶-7,14-二酮、立索尔宝红 BK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0.5kg 桶装	常温常压	0.01	原料仓库
水性胶黏剂	聚氨酯乳液	液体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635	635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	常温常压	4	原料仓库
	增稠剂	固体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85~95%、水 1.0~10.0%、氯化钠 0.5~5.0%、聚乙二醇、羟酸、醛 <5%	10.187	10.187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产品	原料名称	形态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条件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地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偶联剂	液体	1-甲氧基-2-丙醇乙酸酯：>50%、聚醚：12.5~20%、乙酸-2-甲氧基-1-丙醇酯 0.1~0.25%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	常温常压	4	溶剂仓库
	蒸馏水	液体	H <sub>2</sub> O	65	65	与环评一致	1t/桶	常温常压	5	原料仓库
	有机颜料	固/液	二氧化钛、酞菁蓝、5,12-二氢-喹啉并[2,3-b]吡啶-7,14-二酮、立索尔宝红 BK	0.159	0.159	与环评一致	0.5kg 桶装	常温常压	0.01	原料仓库
排气系统无机胶	硅酸钠	液体	Na <sub>2</sub> O <sub>m</sub> SiO <sub>2</sub> <sub>n</sub> H <sub>2</sub> O	67.5	67.5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	常温常压	1.5	原料仓库
	碳酸钙	固体	CaCO <sub>3</sub>	7.528	7.528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氧化铝	固态	Al <sub>2</sub> O <sub>3</sub>	45	45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常温常压	0.6	原料仓库
设备清洗	2-(2-正丁氧基乙氧基)乙酸乙酯	液态	C <sub>10</sub> H <sub>20</sub> O <sub>4</sub>	2.08	2.08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	常温常压	0.6	溶剂仓库
	聚丙二醇	液态	(C <sub>3</sub> H <sub>6</sub> O) <sub>n</sub>	0.52	0.52	与环评一致	200kg/桶	常温常压	0.2	溶剂仓库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化学组分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酯多元醇	熔融固化，粒状，白色，固体，无味，软化点：63°C；闪点：>300°C；密度（相对水）：1.2；不溶于水	可燃	无数据
聚醚多元醇	分子式：C <sub>3</sub> H <sub>8</sub> O <sub>2</sub> ；液体；熔点：<-150°C；闪点：184°C；蒸气压：<0.01mmHg 在 20°C；密度（相对水）：1.01；与水混溶；自然温度：305°C；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2000mg/kg；LC50(斑马鱼，96h)>100mg/kg
丙烯酸树脂	白色固体、无臭、自然温度：304°C；	室温下稳定	无数据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半透明，水滴状，无味，不溶于水。	在火灾下，聚合物降解，会产生烟雾。	无慢性毒性，无长期毒性，无慢性毒性，无长期毒性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水珠状，熔点：75°C；密度（相对水）：0.941；自然温度：340°C	可燃	无资料
增粘树脂	分子式：CH <sub>3</sub> (C <sub>6</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 <sub>n</sub> CH <sub>3</sub> ；灰白色或米色结晶；熔点：71.6°C	可燃	无资料
4,4-二异氰酸酯二环己基甲烷	分子式：C <sub>15</sub> H <sub>22</sub> N <sub>2</sub> O <sub>2</sub> ；澄清液体、熔点：26°C；沸点：113°C；闪点：200°C；密度（相对水）：1.066；自然温度：225°C	可燃，在急剧加热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18200mg/kg
催化剂(叔胺)	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5</sub> N；分子量：101；无色液体，胺样气味；pH 值：12.7；熔点：-115°C；沸点：88°C；密度（相对水）：0.726；自然温度：>215°C；	可燃，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730mg/kg；
助剂(硅烷类)	(3-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分子式：(3-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分子量：194；无色液体，恶臭，熔点：<80°C。沸点：213-215°C；闪点：96°C；蒸气压：<5mmHg 在 20°C；	可燃，在急剧加热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774mg/kg；LC <sub>50</sub> (斑马鱼，96h)：439mg/kg；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 2；长期水生危害类别 2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淡黄色液体，无臭、熔点：<0°C；闪点：170°C；密度（相对水）：1.13；不溶于水、分解温度：250°C；	可燃，在急剧加热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毒性类别 1；LD <sub>50</sub> （大鼠经口）：746mg/kg；LC <sub>50</sub> （大鼠经口，1h）：18500mg/L
乙烯基硅油	无色透明液体，活性成分：100%；比重（相对水）：0.97-0.98；乙烯基含量：0.08~0.12%；粘度：9500-10500cSt	可燃	无资料
含氢硅油	低含氢硅油，一种无色透明液体，硅胶含量：100%；比重（相对水）：0.98-0.99；挥发酚：1%；粘度：100cSt；	可燃	无资料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氧化铝	分子式: Al <sub>2</sub> O <sub>3</sub> ; 白色无定型粉末, 无气味, 沸点: 2977°C; 密度(相对水): 3.5~4.0; 分子量: 102; 不溶于水, 溶于浓硫酸, 熔点: 2050°C	不燃	无资料
XIAMETER (R)OHX-406	无色粘性液体, 沸点: >35°C; 闪点: >300°C; 密度(相对水): 0.97;	可燃,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20720mg/kg
XIAMETR (R)PMX-200	无色液体, 沸点: >65°C; 闪点: >120°C; 密度(相对水): 0.97;	可燃,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碳氧化物、硅氧化物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15400mg/kg
混合酮脲交联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沸点: 110-112°C; 闪点: 106.7°C; 熔点: -22°C; 分子量: 301.5; 密度(相对水): 0.98; 与水混溶	燃烧或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毒烟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2260-2650mg/kg
聚氨酯乳液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 乳白色糊状物质, pH: 4.5~6.5; 密度(相对水): 1.07; 黏度: 2500~3700(cP)	不易燃烧	无资料
增稠剂	白色至灰白色粉末、温和气味, 完全溶于水	稳定, 不易燃烧	无资料
偶联剂	白色至淡黄色液体, 具有特征气味, 熔点: <10°C; 闪点: 30°C; 爆炸上限: 10.8%(V)、爆炸下限: 1.5%(V), 密度(相对水): 0.99, 与水不混溶, 点火温度: >200°C	易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5000mg/kg
碳酸钙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pH: 8.5-10.5; 熔点: 825°C(分解); 不溶于水; 溶于酸; 密度(相对水): 2.7-2.95	不易燃	无毒
硅酸钠	Na <sub>2</sub> O <sub>m</sub> SiO <sub>2</sub> nH <sub>2</sub> O, 无色透明或带浅灰色黏稠状液体, 沸点: 105°C; 密度(相对水): 0.98	不易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1250mg/kg
电子热熔胶	白色固体, 粘度: 3500-7220cP/100°C; 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有机硅灌封胶	黑色膏体、底气味、热分解温度>200°C; 闪点>200°C; 蒸气压<5mm(25°C)、密度(相对水): 1.3~1.5; 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有机硅胶黏剂	黑色膏体、底气味、热分解温度>200°C; 闪点>200°C; 蒸气压<5mm(25°C)、密度(相对水): 1.3~1.5; 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水性胶黏剂	白色黏稠状液体, 沸点: 100°C; 度: 3500-5500cP/100°C; 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排气系统无机胶	白色黏稠状液体, 沸点: 105°C; 粘度: 5000-10000cP/100°C; 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有机颜料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酞菁蓝、5,12-二氢-喹啉并[2,3-b]吡啶-7,14-二酮、立索尔宝红BK、表面处理剂等	不易燃烧	无资料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2-(2-正丁氧基乙氧基)乙酸乙酯	分子量：204，无色液体，几乎无气味。沸点（℃,101.3kPa）：246.8；熔点（℃）：-32.2；相对密度（g/mL,20/20℃）：0.9810；折射率（20℃）：1.4262；黏度（mPa·s,20℃）：3.56；闪点（℃,开口）：116；蒸发热（KJ/mol）：53.2；比热容（KJ/(kg·K),定压）：2.01；蒸气压（kPa,20℃）：0.005；体膨胀系数（K,10~30℃）：0.00094；溶解性：20℃时在水中溶解6.5%；水在乙酸二甘醇一丁基醚酯中溶解3.7%。能溶解油脂、橡胶、硝酸纤维素、纤维素醚等。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50：6500mg/kg；小鼠经口LD50：6600uL/kg；兔子经口LD50：2260mg/kg；兔子皮肤LD50：14500mg/kg；
聚丙二醇	(C3H6O)n，透明、无色或基本无色的粘稠液体。平均分子量1025。不挥发。溶于水(低分子量者)和脂族酮和醇类等有机溶剂，不溶于乙醚和大多数脂族烃类。折射率n <sub>20/D</sub> 1.451；闪点230℃；溶解度H <sub>2</sub> O: <0.01 % (w/w) at 25℃；较低分子量聚合物能溶于水，较高分子量聚合物仅微溶于水，溶于油类、许多烃以及脂肪族醇、酮、酯等。熔点 -40℃；密度 1.01 g/mL at 20℃	可燃	无资料

表 3-6 主要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电子热熔胶	反应釜	2000L	4	4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模温机	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灌装设备（含手套箱）	/	4	4	与环评一致
	烘箱	室温-200℃，30kw	2	2	与环评一致
有机硅灌封胶	动力混合机	1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压料机	1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有机硅胶粘剂	反应釜	600L	2	2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60L	2	2	与环评一致
	压料机	600L	2	2	与环评一致
	压料机	60L	2	2	与环评一致
	模温机	60L	2	2	与环评一致
水性胶粘剂	动力混合机	5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包装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排气系统无机胶	动力混合机	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包装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设备	空压机	3.6m <sup>3</sup> /min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冻式干燥机	3.6m <sup>3</sup> /min	1	1	与环评一致
	制氮机组	50Nm <sup>3</sup> /h 纯度 99.99%	1	1	与环评一致
	氮气罐	1.0m <sup>3</sup>	1	1	与环评一致
	空调		1	1	与环评一致
	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温控机组	4°C-80°C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泵组	0--0.095mpa	1	1	与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 3.5 胶黏剂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胶黏剂包括：电子热熔胶、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胶黏剂、水性胶黏剂、排气系统无机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脱水、反应-产品包装。

#### 3.5.1 电子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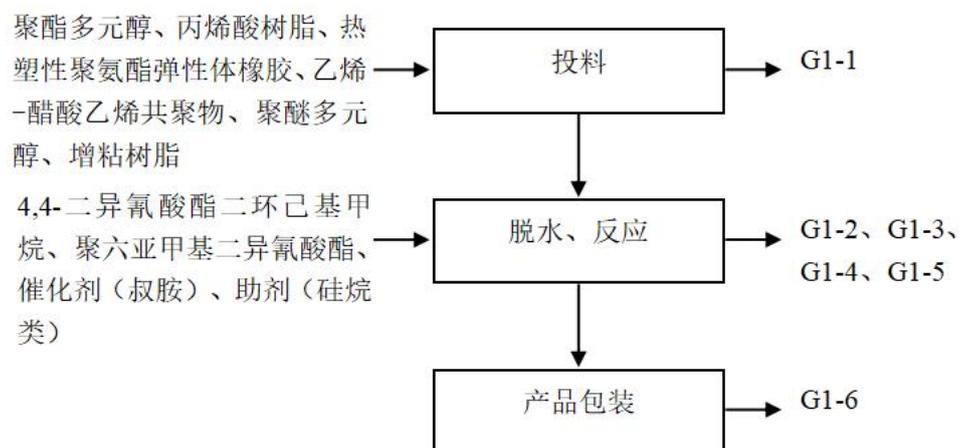


图 3.5-1 电子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投料

常温下，将计量好的聚酯多元醇（烘箱预加热至 40°C）、丙烯酸树脂、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粉料从投料口投入反应釜内，反应釜抽真空，再将一定量的聚醚多元醇、增粘树脂按先后顺序利用真空压力吸入反应釜。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G1-1，有机液体利用真空吸入，无有机废气产生。

#### 2) 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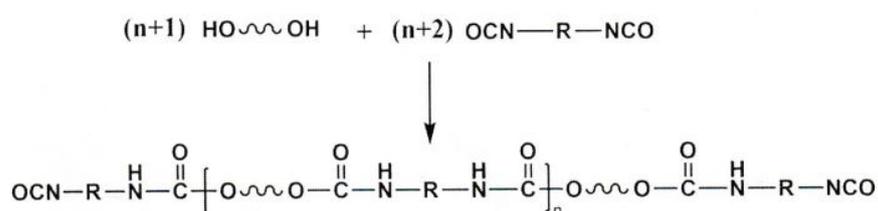
模温机电加热，模温机将夹套油温控制在 150℃（升温时间 1h），真空状态下，搅拌脱水 3h（原料含水量约为 0.04%）。脱水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水分随废气蒸发。

脱水结束后，模温机制冷将油温降温至 80℃（1h）。氮气破真空。

人工定量泵入 4,4-二异氰酸酯二环己基甲烷（烘箱预加热至 40℃）、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原料，模温机升温至 110℃（升温时间 40min），投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

抽真空，搅拌反应 2h。反应时，约 70-80%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发生反应，加入催化剂（叔胺）以及助剂（硅烷类），继续搅拌，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至反应完全，继续在真空下搅拌 15min。破真空。反应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4。项目所有抽真空过程采用的真空泵均为旋片真空泵，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5。反应过程无副反应，反应得率 100%。催化剂进入产品。助剂（硅烷类）主要用于润滑。

反应方程式：



### 3) 产品包装

取样分析，测试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后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6。

### 3.5.2 有机硅灌封胶

有机硅灌封胶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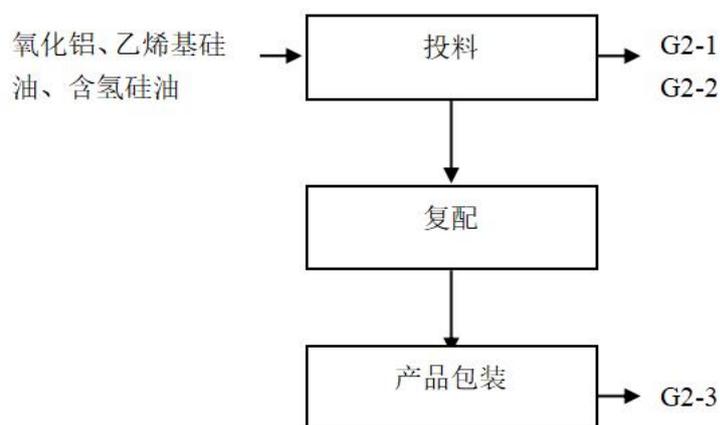


图 3.5-2 有机硅灌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投料

常温常压下，将氧化铝称重计量后通过投料口投入反应釜；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计量称重后，泵入反应釜。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G2-1 和有机废气 G2-2。

### 2) 复配

常温下，搅拌 2h。复配过程在反应釜内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

### 3) 产品包装

取样分析，测试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后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3。

## 3.5.3 有机硅胶黏剂

有机硅胶黏剂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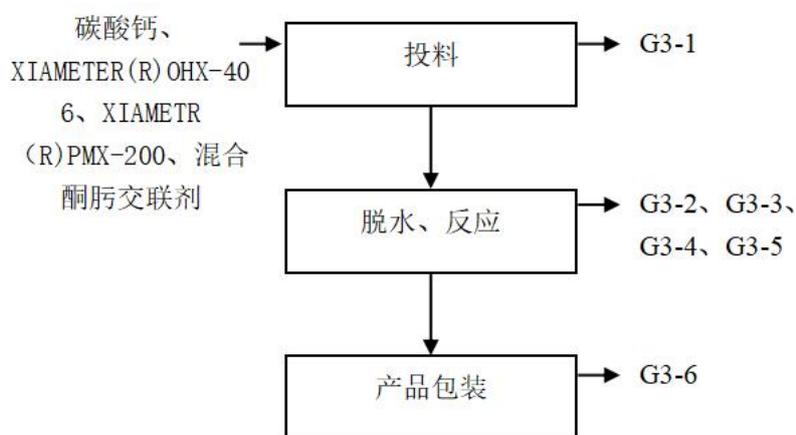


图 3.5-3 有机硅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投料

常温下，通过投料口投入一定量的碳酸钙，将反应釜抽真空，再将计量好的 XIAMETER(R) OHX-406、XIAMETR (R)PMX-200、混合酮肟交联剂真空抽入反应釜。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3-1。有机物通过真空吸入，无有机废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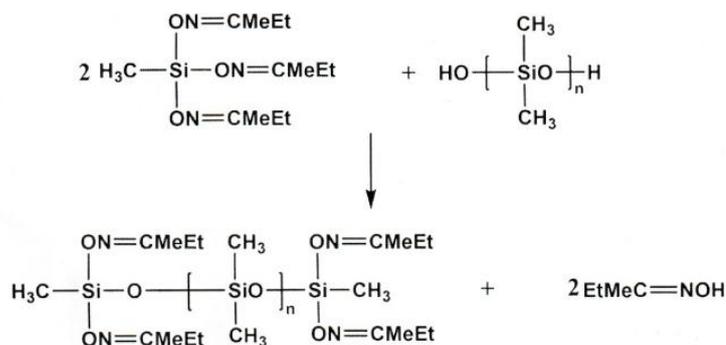
### 2) 反应

模温机电加热，模温机将夹套油温控制在 130~150℃（升温时间 1h），反应釜抽真空后，搅拌脱水，用于去除原料中的水分（原料含水量约为 0.04%），时间为 2h。脱水过程会产生废气 G3-2。水分随废气蒸发。

脱水结束后，模温机制冷将油温降温至 80℃（1h）。氮气破真空。

人工定量泵入混合酮肟交联剂，投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3。模温机升温至 110℃（升温时间 40min），抽真空。搅拌反应 2h，至反应完全，继续在真空下搅拌 30min。破真空。反应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4，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5。反应过程无副反应，反应得率约 80~90%。反应过程无需催化剂。

反应方程式：



### 3) 产品包装

取样分析，测试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后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6。

#### 3.5.4 水性胶黏剂

水性胶黏剂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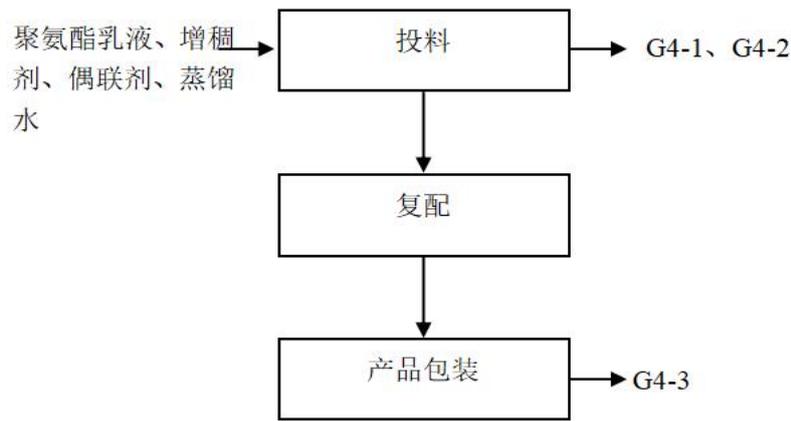


图 3.5-4 水性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投料

常温下，通过投料口投入一定量的粉末状增稠剂，再将计量好的聚氨酯乳液、偶联剂、蒸馏水泵入反应釜。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4-1 和有机废气 G4-2。

### 2) 复配

常温下，搅拌 30min，此过程在密闭反应釜内进行，无废气产生排放。

### 3) 产品包装

取样分析，测试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后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3。

## 3.5.5 排气系统无机胶

排气系统无机胶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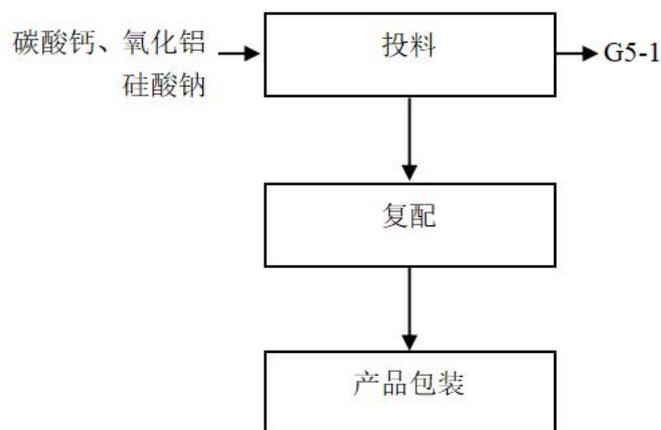


图 3.5-5 排气系统无机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投料

将碳酸钙、氧化铝称重计量后通过投料口投入反应釜；硅酸钠计量称重后，泵入反应釜。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G5-1。

2) 复配

常温下，搅拌 30min，复配过程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

3) 产品包装

取样分析，测试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后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

厂区所有胶黏剂产品检测过程主要在车间进行，进行外观检查后，现场取少量产品进行物理检测，不产生实验室废物。检测指标主要为粘度以及固化时间，指标不合格时，加入相应原辅料调配合格后包装外售，无不合格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地址、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7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备注	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已铺设污水管网和清下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液委外处置。车间地面定期使用拖把清洁地面，拖把和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检测室主要进行产品物理性能实验，无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处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TP	间歇	960t/a	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①投料、脱水、反应、复配、包装、抽真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②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③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④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⑤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

本项目车间生产废气(含原料投料、脱水、反应、复配、包装、抽真空工段)、设备清洗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口高度	排放时间
胶黏剂生产	DA001	35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m	2400h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异氰酸酯类	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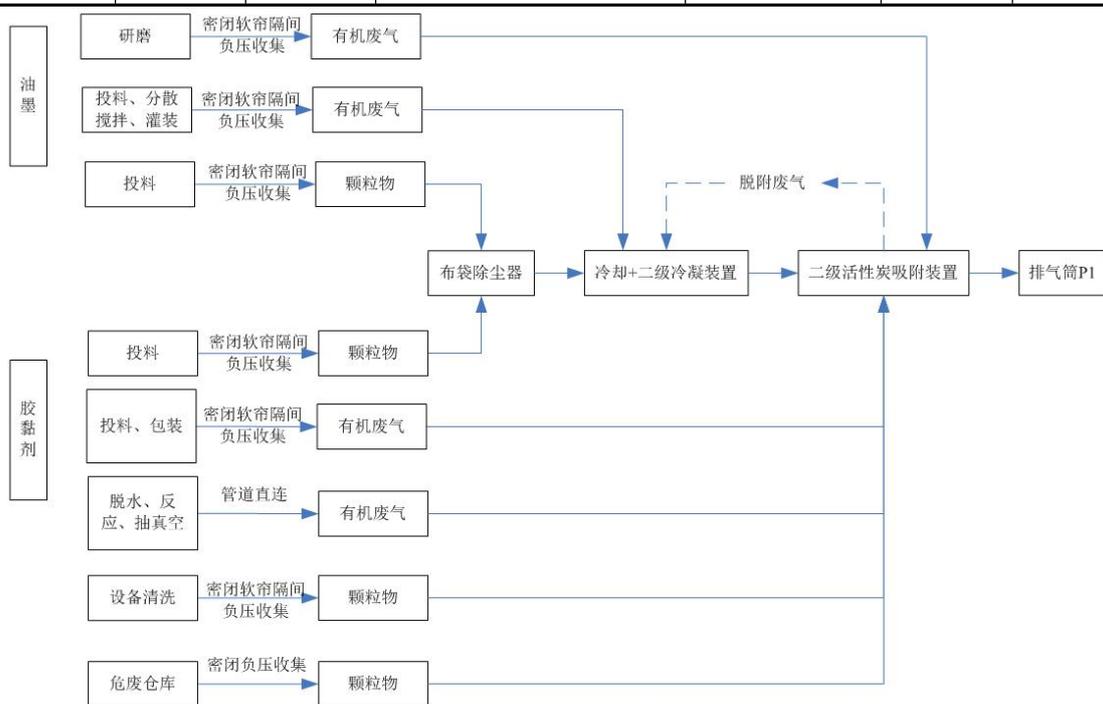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1-2 车间废气收集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的噪声源有反应釜、模温机、烘箱、压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各类噪声。在噪声防治上，公司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包装袋、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机油、废抹布、地面清洁废液和拖把、废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 4.1-4 危废仓库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1	废纸箱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5-17	2	收集外售	2	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理
2	原料废包装桶	危废固废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3	机油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	HW08	900-249-08	0.5		0.5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10		10	
5	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41-49	1.2		1.2	
6	冷凝废液		废气治理	液	HW09	900-007-09	0.41		0.4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HW08	900-218-08	1		1	
8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	HW49	900-041-49	0.05		0.05	
9	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液		地面清洁	液	HW09	900-007-09	0.6		0.6	
10	产品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胶		检测	固	HW13	900-014-13	0.01		0.01	
11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	HW06	900-407-06	59	59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9	6	环卫清运	6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实施分区管理，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辅料化学品存放处、危废储存场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化学品存放处和危废储存场所在区域四周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路面、垃圾箱放置地、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15m排气筒1根，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开有监测孔，设有监测平台。排气筒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DA001已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装置，并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备案。

本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口1个，排口处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4.2.3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消防系统由室外消火栓和室内灭火器组成，消防水源来自室外自来水管网。厂区沿主要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m。厂区内各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相应配备灭火器。

2025年4月24日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  
320582-2025-091-M。公司设置了事故池的4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存储要求。

#### 4.2.4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的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 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 ④应做好施工期间管理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扬尘，公司采用喷淋抑尘等措施。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可以外运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

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659.02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比例0.43%。

表 4-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190 吨胶黏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P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胶黏剂制造排放限值，丙烯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浓度限值	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异氰酸酯类	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5000m <sup>3</sup> /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异氰酸酯类	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排放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市政污水管网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消声器、吸声材料、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0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资源化利用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过程	车间、仓储等	防腐防渗处理	确保不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依托现有
绿化	4172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监控系统，喷淋系统等			达到要求	50
环境管理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指标向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起点起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
合计	—				9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p>①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丙烯酸酯类、颗粒物的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的日平均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正常排放情况下，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的年平均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30%；非正常排放时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晌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为了减轻环境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丙烯酸酯类、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③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废气	
废水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总磷、总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胜科水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SS、TP、TN 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限值标准，NH<sub>3</sub>-N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后排入长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p>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造成二次污染。</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5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车间生产废气(含原料投料、脱水、反应、复配、包装、抽真空工段)、设备清洗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冷却+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报告书所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清洗废液(HW06)、废机油(HW08)、

机油废包装桶(HW08)、冷凝废液(HW09)、地面清洁废液(HW09)、废胶(HW13)、原料废包装桶(HW49)、原料废包装袋(HW49)、废抹布(HW49)、废布袋(含收集粉尘)(HW49)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六、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27/0.112\text{t/a}$ 、乙酸酯类 $\leq 0/0.0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9/0.42\text{t/a}$ 、丙烯酸酯 $\leq 0.003/0.023\text{t/a}$ 、丙酮 $\leq 0/0.01\text{t/a}$ 、异氰酸酯 $\leq 0.0018/0.0018\text{t/a}$ ；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26/0.121\text{t/a}$ 、乙酸酯类 $\leq 0/0.17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451/1.266\text{t/a}$ 、丙烯酸酯 $\leq 0.002/0.053\text{t/a}$ 、丙酮 $\leq 0/0.032\text{t/a}$ 、异氰酸酯 $\leq 0.001/0.001\text{t/a}$ 。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960/960\text{t/a}$ 、COD $\leq 0.384/0.048\text{t/a}$ 、SS $\leq 0.240/0.019\text{t/a}$ 、氨氮 $\leq 0.024/0.0038\text{t/a}$ 、总磷 $\leq 0.0019/0.00048\text{t/a}$ 、总氮 $\leq 0.048/0.014\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废水量 $\leq 2730.9/2730.9\text{t/a}$ 、COD $\leq 0.951/0.137\text{t/a}$ 、SS $\leq 0.506/0.054\text{t/a}$ 、氨氮 $\leq 0.059/0.0109\text{t/a}$ 、总磷 $\leq 0.0059/0.00137\text{t/a}$ 、总氮 $\leq 0.134/0.041\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一、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DA001排气筒排口安装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二、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烃	60	4	/	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0.5	/	1	
异氰酸酯类	1	1	/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丙烯酸酯类	20	/	/	/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

管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标准值详见表6-3。

表6-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水排口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TP		2
		TN		5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6-4。

表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6-5。

表6-5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7	0.112
		非甲烷总烃	0.09	0.42
		丙烯酸酯	0.003	0.023
		异氰酸酯类	0.0018	0.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026	0.121
		非甲烷总烃	0.451	1.266
		丙烯酸酯	0.002	0.053
		异氰酸酯类	0.001	0.001

废水	接管口	废水量	960	2730.9
		COD	0.384	0.951
		SS	0.240	0.506
		氨氮	0.024	0.059
		总磷	0.0019	0.0059
		总氮	0.048	0.13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连 续监测 2 天	/

###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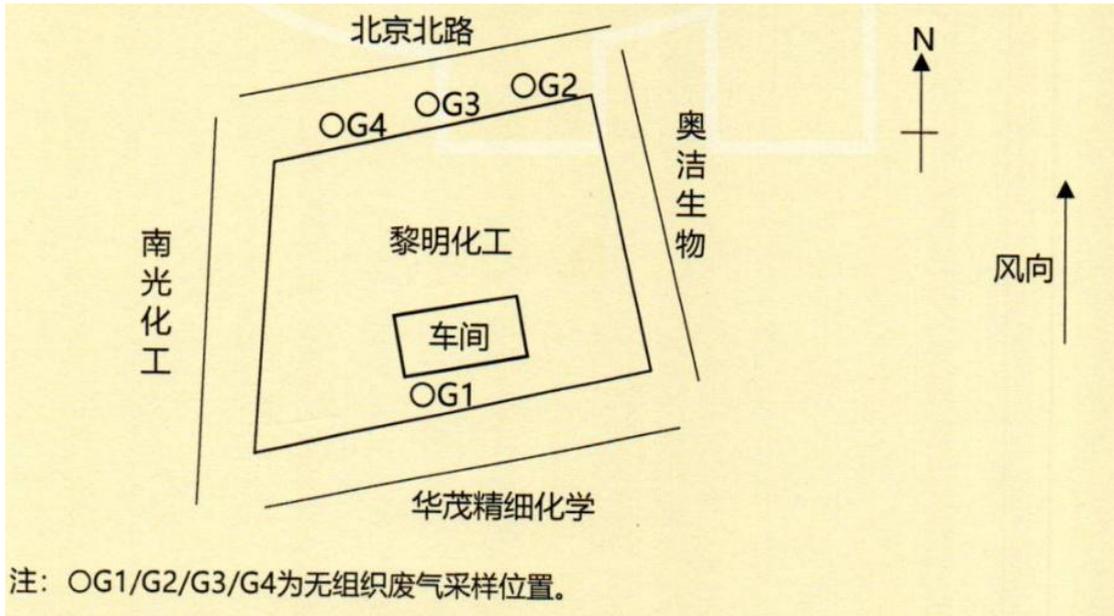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 酯类、异氰酸酯类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丙烯酸酯类、异 氰酸酯类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无组织 废气	G1-G4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 控点，下风向 3 个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丙烯酸酯类、异 氰酸酯类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名称	测点号	监测量	监测频次
北厂界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注：2025年3月20日、21日风向均为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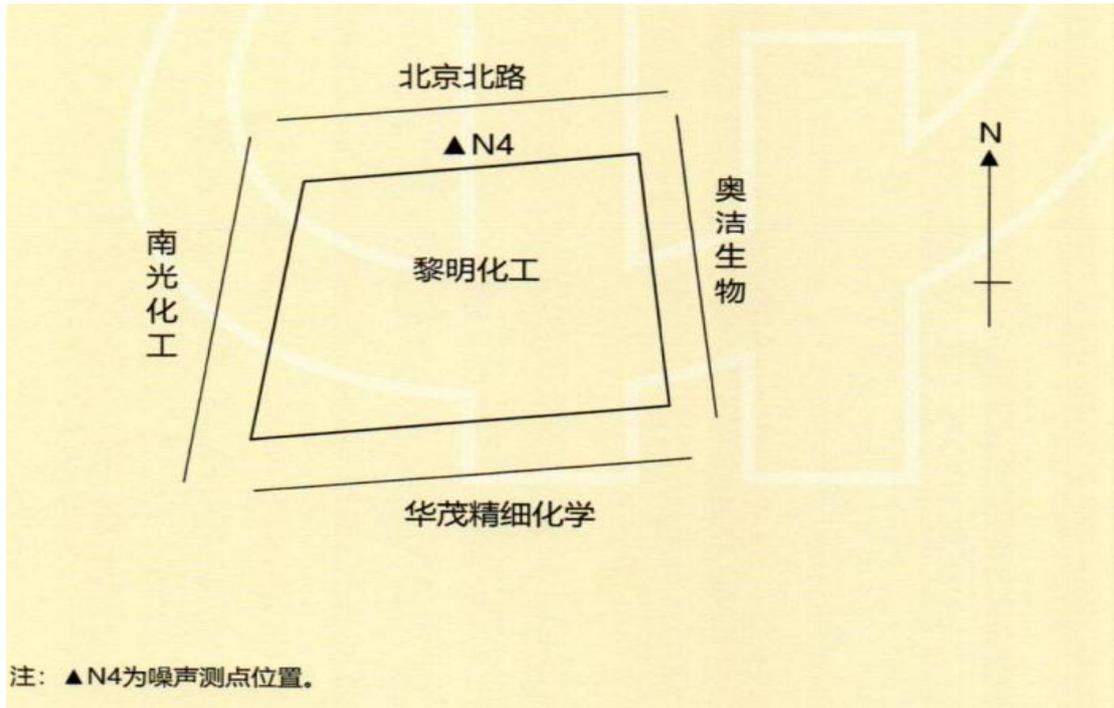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酸酯类	丙烯酸酯类(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317-2023
	异氰酸酯类	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GBZ/T 300.132-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酸酯类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异氰酸酯类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异氰酸酯类此项目使用方法超出该方法适用范围，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截止日期
TH-S-04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08-05
TH-S-034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7-25
TH-S-082	便携采气筒	labtm009	---
TH-S-172	便携采气筒	ZY009	---
TH-S-08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8-14
TH-S-0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8-14
TH-S-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6-01-13
TH-S-1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12-25
TH-S-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04-17
TH-S-16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2025-04-24
TH-S-16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2025-04-24
TH-S-16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2025-04-24
TH-S-16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2025-04-24
TH-S-032	温湿度计	JR912	2025-07-10
TH-S-182	负压采样桶	---	---
TH-S-156	笔式 PH 计	PH5	2025-11-21

##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

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0日天气多云、南风，2025年3月21日天气多云、南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0日-2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吨)	核算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5.3.20	胶黏剂	1190	4.76	4.00	84
2025.3.21			4.76	4.14	87

###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mg/L)	监测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5.3.20	pH (无量纲)	7.6	7.3	7.5	7.6	7.5	
		SS	8	6	6	5	6	
		COD	20	20	17	21	20	
		氨氮	3.05	2.74	2.80	2.71	2.83	
		总磷	0.21	0.20	0.21	0.21	0.21	
		总氮	4.80	5.24	5.05	5.44	5.13	
	2025.3.21	pH (无量纲)	7.2	7.3	7.6	7.4	7.4	
		SS	6	7	7	8	7	
		COD	12	14	15	17	15	
		氨氮	4.36	4.22	4.42	3.80	4.2	
		总磷	0.26	0.31	0.29	0.30	0.29	
		总氮	6.75	7.18	7.09	6.50	6.88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两日均值 (范围)		7.5	17.5	6.5	3.52	0.25	6.01
标准值		6~9	500	250	25	2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异氰酸酯类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情况见下表 9-3：

表 9-3 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酯类		异氰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1	2025.3.20	第一次	4105	2.0	8.2×10 <sup>-3</sup>	/	/	/	/	/	/
		第二次	4119	1.7	7.0×10 <sup>-3</sup>	/	/	/	/	/	/
		第三次	4163	1.9	7.9×10 <sup>-3</sup>	/	/	/	/	/	/
		均值	4129	1.9	7.7×10 <sup>-3</sup>	/	/	/	/	/	/
	2025.3.21	第一次	4090	5.6	0.023	/	/	/	/	/	/
		第二次	4111	3.4	0.014	/	/	/	/	/	/
		第三次	4115	2.9	0.012	/	/	/	/	/	/
		均值	4105	4.0	0.016	/	/	/	/	/	/
DA001 进口 2	2025.3.20	第一次	25088	/	/	25.6	0.64	ND	-	ND	-
		第二次	25463	/	/	14.3	0.36	ND	-	ND	-
		第三次	25256	/	/	11.1	0.27	ND	-	ND	-
		均值	25269	/	/	17	0.42	ND	-	ND	-
	2025.3.21	第一次	23558	/	/	168	4.0	ND	-	ND	-
		第二次	23562	/	/	42.5	0.99	ND	-	ND	-
		第三次	23593	/	/	1.60	0.038	ND	-	ND	-
		均值	23571	/	/	70.7	1.676	ND	-	ND	-
DA001 出口	2025.3.20	第一次	27689	1.5	0.042	1.09	0.030	ND	-	ND	-
		第二次	27854	1.6	0.045	1.63	0.045	ND	-	ND	-
		第三次	26343	1.6	0.042	1.83	0.048	ND	-	ND	-
		均值	27295	1.6	0.043	1.52	0.041	ND	-	ND	-
	2025.3.21	第一次	25941	1.3	0.034	2.48	0.064	ND	-	ND	-

		第二次	26407	1.4	0.037	3.91	0.10	ND	-	ND	-
		第三次	26240	1.3	0.034	0.99	0.026	ND	-	ND	-
		均值	26196	1.3	0.035	2.46	0.063	ND	-	ND	-
DA001 出口两日均值			/	1.5	0.039	1.99	0.052	ND	-	ND	-
标准限值			/	20	1	60	3	1	1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5 年 3 月 20 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速：1.5-1.6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	
			1	2	3	4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5.3.20	ND	ND	ND	ND	0.22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0.180	ND	0.175	0.189			
下风向 G4			0.215	0.226	0.187	ND			
上风向 G1	丙烯酸酯类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异氰酸酯类		ND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10	0.10	0.12	瞬时值	0.10	4.0	达标
			0.09	0.09	0.10				
			0.11	0.09	0.09				
		0.10	0.09	0.10	均值				
下风向 G2			0.20	0.12	0.14	瞬时值	0.18		
			0.20	0.15	0.16				
			0.14	0.13	0.16				
			0.18	0.13	0.15	均值			
下风向 G3			0.12	0.14	0.14	瞬时值	0.18		
			0.21	0.17	0.19				
			0.13	0.14	0.21				
			0.15	0.15	0.18	均值			
下风向 G4		0.15	0.14	0.17	瞬时值	0.15			

			0.14	0.14	0.13				
			0.15	0.13	0.14				
			0.15	0.14	0.15	均值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1	0.41	0.13	瞬时值	0.85	6.0	达标
			1.27	0.31	0.26				
			0.27	0.28	0.12				
			0.85	0.33	0.17	均值			
气象参数			2025年3月21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1.4-1.5m/s。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	
			1	2	3	4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5.3.21	ND	ND	ND	ND	0.21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0.219	0.174	0.182			
下风向 G3			0.171	ND	ND	0.177			
下风向 G4			ND	0.177	ND	ND			
上风向 G1	丙烯酸酯类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异氰酸酯类		ND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14	0.10	0.11	瞬时值	0.12	4.0	达标	
			0.12	0.09	0.12					
			0.09	0.11	0.12					
			0.12	0.10	0.12	均值				
下风向 G2				0.22	0.20	0.19	瞬时值			0.32
				0.19	0.22	0.22				
				0.21	0.53	0.27				
				0.21	0.32	0.23	均值			
下风向 G3				0.20	0.37	0.17	瞬时值			0.26
				0.26	0.21	0.16				
				0.25	0.20	0.38				
				0.24	0.26	0.24	均值			

下风向 G4			0.26	0.32	0.15	瞬时值	0.26		
			0.28	0.21	0.26				
			0.24	0.21	0.16				
			0.26	0.25	0.19	均值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21	0.11	0.20	瞬时值	0.18	6.0	达标
			0.18	0.18	0.14				
			0.15	0.15	0.16				
			0.18	0.15	0.17	均值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9-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4	项目北侧 厂界外1米	2025.3.20	59	5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025.3.21	58	53		达标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3.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t/a）计算，见表 9-7。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排放浓度 (mg/L)	/	17.5	6.5	3.52	0.25	6.01
	接管排放量 (t/a)	960	0.0168	0.0062	0.0034	0.0002	0.0058
达标情况	核定接管总量(t/a)	960	0.384	0.240	0.024	0.0019	0.04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生活污水排放量 960t/a，年排放总量以环评总量进行核算。

### 9.3.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全厂核算总量(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出口	1.5	0.039	2400	0.0936	0.1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9	0.052		0.1248	0.42	达标
丙烯酸酯类		ND	/		/	0.023	达标
异氰酸酯类		ND	/		/	0.0018	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以及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90 吨胶黏剂扩建项目。

表 10-1 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废水排放达标。	/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废气出口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	经统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年排放总量满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意见中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包装袋、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机油、废抹布、地面清洁废液和拖把、废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类污染物总量均满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按排污申报的要求，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3、强化环保（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